



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 
公约

Distr.: General  
27 February 2020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任择议定书》通过的关于第 109/2016 号来文的决定\* \*\*

来文提交人： N.A.S.  
所称受害人： 来文人  
缔约国： 丹麦  
来文日期： 2016 年 11 月 14 日(初次提交)  
决定通过日期： 2019 年 7 月 15 日

委员会在其第七十三届会议上获悉，第 109/2016 号来文提交人已获得永久居住许可，不再有被驱逐的危险，因此决定不再审议该来文。

\* 委员会在其第七十三届会议(2019 年 7 月 1 日至 19 日)上通过。

\*\*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对本来文的审议：克拉迪斯·阿科斯塔·巴尔加斯、秋月裕子、塔迈德·拉姆玛、尼科尔·阿默林、冈纳尔·博格比、马里昂·贝塞尔、路易扎·查拉尔、埃丝特·埃格霍班-姆斯黑拉、内尔拉·贾布尔、希拉里·戈贝德玛、纳赫拉·海达尔、达利娅·莱伊纳尔特、罗萨里奥·G.马纳洛、里亚·纳达莱亚、班达那·拉娜、罗达·雷多克、埃尔贡·萨法罗夫、宋文艳、格诺维娃·提谢娃、弗朗斯丽娜·托艾-布达和艾伊查·瓦勒·维尔吉斯。

